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 O 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编委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编委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相关政策；统一管理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

（二）研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了解掌握相关改革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协调相关部门涉及机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事宜。

（三）根据省委的部署，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各部门的“三定”规定；审核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

（四）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

（六）研究拟订市直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事业单位编制结构比例标准；负责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审

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核市直党政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七）负责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八）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登记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查处违规行为；负责市直机关、市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的赋码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2 个机构，分别 1、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四平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15	二、外交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3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85
本年收入合计	440.15	本年支出合计	440.15
收入总计	440.15	支出总计	440.1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40.15	440.15	440.1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1	335.01
组织事务	335.01	335.01
行政运行	335.01	33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47.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	47.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6	47.96
卫生健康支出	19.33	19.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	19.33
行政单位医疗	17.18	17.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住房保障支出	37.85	37.85
住房改革支出	37.85	37.85
住房公积金	37.85	37.85
合计	440.15	440.1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一、本年收入	4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5.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15	二、外交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5
本年收入合计	440.15	本年支出合计	440.15
收入总计	440.15	支出总计	440.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	335.01	335.01	299.76	35.25	
组织事务	335.01	335.01	299.76	35.25	
行政运行	335.01	335.01	299.76	35.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47.96	47.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96	47.96	47.96		
行政运行	47.96	47.96	47.96		
卫生健康支出	19.33	19.33	19.3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33	19.33	19.33		
行政运行	17.18	17.18	17.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1.88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27	0.27	0.27		
住房改革支出	37.85	37.85	37.85		
住房公积金	37.85	37.85	37.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40.15**	**404.90**	**35.25**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4.90**	**404.90**	
基本工资	179.67	179.67	
津贴补贴	73.86	73.86	
奖金	46.23	4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6	47.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	17.1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	1.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住房公积金	37.85	37.8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		**33.95**
办公费	8.42		8.42
印刷费	0.60		0.60
邮电费	1.50		1.50
差旅费	2.60		2.60
维修（护）费	0.50		0.50
培训费	0.03		0.03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18.10		18.10
六、资本性支出	**1.30**		**1.30**
办公设备购置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4人，其中：在职人员 34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委员会办公室不涉及此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规范机构设置，科学配备执法编制。 目标2：全面落实编制保障工作任务。 目标3：按照预算范围进行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清底数、掌握情况	全面推开的时间表、路线图
		质量指标	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编制保障	按照进度及时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范围进行支出	百分之百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440.15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40.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0.15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0.15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4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15万元，占1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0.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0.1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85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15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04.90

万元，占 91.99 %；公用经费 35.25 万元，占 8.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5.01 万元，占 76.11%，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96 万元，占 10.90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33 万元，占 4.39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85 万元，占 8.6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0.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5.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7.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年 12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土地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个，二级项目 0个；使用本年拨款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